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量要點

2003.05.16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擬定
2004.04.15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4.11.04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修擬通過
2005.01.07 93 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2007.03.22 95 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會議修擬通過
2007.03.29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7.08.08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通過
2007.09.13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8.04.17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9.02.25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2019.04.08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9.04.25 院教評會建議修正
2019.05.27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9.07.04 107 學年度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維持本系教育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教授及副教授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講師及教學助教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量。

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分數達 15 分者：

1.教學類:

(1)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每次五分。

(2)本校教學傑出獎，每次三分。

(3)本校教學優良獎，每次一分。

(4)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

2.研究類:

- (1)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五分。
- (2)甲（優）等研究獎，每次一點五分。
- (3)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

3.輔導及服務類:

- (1)本校輔導傑出獎，每次三分。
- (2)本校各學院輔導優良獎，每次一分。
- (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或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

前款受評人當年度同時獲教育部教學計畫與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者，至多以一件計之。

各級專任教師，於接受評量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得免接受一次評量：

- (一)曾主持校外計畫累積達四件以上者。
- (二)曾獲教學優良獎、輔導優良獎累積達二次以上者。

三、教師評量由本系組成『教師評量委員會』評量之，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外訂定。評量結果經系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四、教師評量應就本次接受評量期間之品德操守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評量。由受評人自選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所占比率，其各項所佔比例定於評量表。

教學助教評量項目及程序如下：(一)教學助教於到系服務三年內，由本系實施評量。(二)教學助教之評量，依其工作性質就出勤情形、協助教學與研究時數、行政工作績效、團隊精神、創新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等項目擇定評量項目及標準。(三)評量未通過者，由系上協調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量。

五、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初審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且教評會通過，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各次初審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

席，使得開議，經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需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三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始評量通過。

- 六、初聘教授或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通過續聘或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 七、本系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評量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並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做成相關紀錄於每學年系教評會備查。被評量不通過人員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量，自再評量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 八、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九、本系受評量之教師，應於該年度三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十、本系教師應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如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及懷孕產假(每次以一年計)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十一、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校教評會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受評量教師姓名：

項 目 (百分比)	自我評述 分 數	自 我 綜 合 評 述	綜 合 評 述 分 數	系 (所) 綜 合 評 述
教 學 (30%~70%)	(占 %)			
研 究 (30%~70%)	(占 %)			
輔導及服 務 (10%~30%)	(占 %)			
合 計 (100%)				
綜合意見				
系評量委員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註：1.教師可自行調整各項所占比例，只要三項總比例符合一〇〇% 即可。

請自行至化工系網頁下載表格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

學年度教學助教評量表

受評量教學助教姓名：

項 目 (請參考備註，自行增減)	自我評述 分 數	自 我 綜 合 評 述	綜合評述 分 數	系 (所) 綜 合 評 述
	(占 %)			
	(占 %)			
合 計 (一〇〇 %)				
綜合意見				
系評量委員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備註：1.助教之評量，依其工作性質，就出勤情形、協助教學與研究時數、行政工作績效、團隊精神、創新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等項目選擇訂定合適評量項目及標準。可自行各項所占比例，總比例符合一〇〇% 即可。

自我綜合評述重要列舉項目

一、教學：

- 1.教學經驗：任教年數、教學科目、教學鐘點數、、、等。
- 2.教材著作：出版大專以上教學或研究用書。
- 3.論文指導：指導研究生完成畢業論文者。
- 4.教學榮譽：榮獲系教學優良獎者、獲院或校教師優良獎者。
- 5.教學評鑑：參考教學反應結果調查。

二、研究

- 1.學術著作：以任現職後之研究成果發表者為限。
 - (a)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者。
 - (b)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者。
 - (c)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次數。
- 2.研究計畫：
 - (a)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科專計畫、卓越計畫、、、等
 - (b)其他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
 - (c)專利、技轉件數。
- 3.學術榮譽：獲得學術獎、論文獎、優良著作獎、各學會所頒獎項、、、等。

三、輔導及服務

- 1.擔任導師之情形。
- 2.擔任校系內各種委員會或兼行政職之情形。
- 3.參與系務及出席系務會議之情形。
- 4.擔任校內外重要考試監考委員情形。
- 5.設計、創新或改善現有教學及研究設備者。
- 6.主辦或協辦對外學術會議、講習會、研討會者。
- 7.對外爭取到圖書儀器設備者（列舉事實）。
- 8.擔任學術期刊編輯或校外專業團體之委員會。
- 9.協助政府經建，政策推行、、、等。
- 10.協助工商業界解決問題。
- 11.其他。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維持本系教育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維持本系教育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訂定本系教師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調改成點標示，以符合行政規則體例。下列條文，依序修改。 ● 刪除文字。
	<p>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及專任助教(86年3月21日前取得證書)除符合本要點第三條之規定免評量者外，均應接受評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第二條。
<p>二、本系教授及副教授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講師及教學助教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量。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p> <p><u>(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p> <p><u>(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u></p> <p><u>(三)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分數達 15 分者：</u></p> <p><u>1.教學類：</u></p> <p><u>(1)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每次五分。</u></p> <p><u>(2)本校教學傑出獎，每次三分。</u></p> <p><u>(3)本校教學優良獎，每次一分。</u></p> <p><u>(4)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u></p> <p><u>2.研究類：</u></p> <p><u>(1)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五分。</u></p> <p><u>(2)甲（優）等研究獎，每次一點五分。</u></p> <p><u>(3)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u></p> <p><u>3.輔導及服務類：</u></p> <p><u>(1)本校輔導傑出獎，每次三分。</u></p> <p><u>(2)本校各學院輔導優良獎，每次一分。</u></p> <p><u>(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u></p>	<p>第三條 教授及副教授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及專任助教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量。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系、院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p> <p>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或教學特優教師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教學優良」者，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p> <p>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第三條修改為第二點，下列條文，依序修改。 ● 專任助教改為教學助教。 ● 修改免評量的條件。

<p><u>獎、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或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u></p> <p><u>前款受評人當年度同時獲教育部教學計畫與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者，至多以一件計之。</u></p> <p><u>各級專任教師，於接受評量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得免接受一次評量：</u></p> <p><u>(一)曾主持校外計畫累積達四件以上者。</u></p> <p><u>(二)曾獲教學優良獎、輔導優良獎累積達二次以上者。</u></p>		
<p>三、教師評量由本系組成『教師評量委員會』評量之，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外訂定。評量結果經系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三、教師評量由本系組成『教師評量委員會』評量之，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外訂定。評量結果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評量委員會改為教評會。
<p>四、教師評量應就本次接受評量期間之<u>品德操守</u>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評量。由受評人自選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所佔比率，其各項所佔比例定於評量表。</p> <p>教學助教評量項目及程序如下：<u>(一)教學助教於到系服務三年內，由本系實施評量。(二)教學助教之評量，依其工作性質就出勤情形、協助教學與研究時數、行政工作績效、團隊精神、創新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等項目擇定評量項目及標準。(三)評量未通過者，由系上協調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量。</u></p>	<p>第五條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殊之績效，應予以肯定。各項所佔比例定於評量表。</p> <p>專任教師評量方式如下：</p> <p>專任助教評量方式如下：</p> <p>一、專任助教須於來系服務三年內由本系實施第一次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由系上協調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量。</p> <p>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量方式如下：</p> <p>一、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升等為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前，須於來校服務三年內由本系實施第一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由系上協調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量。</p> <p>二、評量適任者每隔三年由本系實施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依第一款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品德操守字眼。 ● 刪掉多餘字眼：專任教師評量方式如下： ● 專任助教改為教學助教 ● 修改助教評量項目。 ● 刪除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量及副教授及教授評量部分。

	<p>法辦理。</p> <p>副教授及教授評量方式如下：</p> <p>一、副教授及教授自本系教師評量要點通過後，每五年至少一次需由本系實施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量。</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適任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p>	
<p>五、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初審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且教評會通過，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各次初審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經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需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三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始評量通過。</p>	<p>第六條 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初審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且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會)通過，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各次初審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經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需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三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u>或全體出席委員評核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始評量通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評量委員會改為教評會。 ● 刪除文字。
<p><u>六、初聘教授或副教授</u>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通過續聘或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p>	<p>第七條 新聘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通過續聘或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
<p><u>七、本系專任教師</u>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u>評量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並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做成相關紀錄於每學年系教評會備查。</u>被評量不通過人員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量，自再評量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p>	<p>第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被評量不通過人員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量，自再評量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評量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並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做成相關紀錄於每學年系教評會備查。
<p>九、<u>本系受評量之教師</u>，應於該年度三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p>	<p>第十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應於該年度三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字修改。

<p>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p>	<p>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p>	
<p><u>十、本系教師應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如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及懷孕產假(每次以一年計)期間</u>，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第十一條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自本校教師評量要點開始實施之日起算，不包括因病假或育嬰假而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計算評量年數。
<p><u>十一、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u></p>	<p>第十二條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十二條改為十一。 ● 教師評量委員會改為教評會。
<p><u>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四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十四條改為十三。 ● 教師評量委員會改為教評會。
<p>評量表部分</p> <p>受評量教師部分：</p> <p>教 學 (30%~70%)</p> <p>研 究 (30%~70%)</p> <p>輔導及服務 (10%~30%)</p> <p>受評量教學助教部分：</p> <p><u>項 目(請參考備註，自行增減)</u></p>	<p>評量表部分</p> <p>受評量教師部分：</p> <p>教 學 (15%~55%)</p> <p>研 究 (15%~55%)</p> <p>輔導及服務 (10%~30%)</p> <p>受評量專任助教部分：</p> <p>教 學 (四〇%~六〇%)</p> <p>輔導及服務 (四〇%~六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評量表各比例分配。 ● 受評量專任助教部分，專任助教改為單位教學助教，項目增刪及比例依國立成功大學助教評量準則。 ● 錯字更改：佔改為占。